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湯竣程即千速車業行

陳靜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3,08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湯竣程即千速車業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0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6%，餘由被告湯竣程即千速車業行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湯竣程即千速車業行（下稱湯竣程）前於民國111年10
02 月11日，邀同被告陳靜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3日至116
04 年10月1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5 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0%）加0.575%機動計息。若被告未
06 依約清償時，原告無須對被告通知或催告，視為債務全部到
07 期，如有遲延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9 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1筆借款）。

10 (二)湯竣程又於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
11 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至114年10月25日
12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3 加0.575%機動計息。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原告無須對被告
14 通知或催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如有遲延就借款總餘額自
15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2筆借
17 款）。

18 (三)詎被告自112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第1筆借款之本息、
19 湯竣程自112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第2筆借款之本息，依
20 上述約定第1筆借款及第2筆借款均全部視為到期。第1筆借
21 款尚有本金383,087元、第2筆借款尚有本金61,108元未償，
2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
27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
28 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桃簡卷7至21
29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既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依法視同自
3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王帆芝